

DB-100 PE 专用催干剂

组 成: 特殊改性有机胺化合物

外 观: 透明至微黄透明液体

活性份: 100%

推荐用量: 底漆: 0.1–0.5%; 面漆: 0.05–0.6%

特性及优点:

1. PE 不饱和树脂的反应催干剂, 反应活性高。故多用于不饱和树脂反应的配方中。
2. 产品为高强活性的催化剂在配方中用量较小, 反应较快、交联平稳。
3. 产品用于底漆明显加快打磨, 用于面漆可加快实干, 缩短被涂物的包装和粘贴时间。
4. 本产品使用时请直接加入蓝水中, 效果更好。

包 装: 25KG 不回收蓝色桶。

产品未完全用空前, 使用后须盖紧盖子。

贮 存: 远离热源、光源, 避光保存。

注意事项: 使用前请仔细评估在体系中的具体用量。

以上资料是根据产品的情况而定的, 由于生产者配方、生产工艺、施工条件不同, 以上所陈述只供参考。

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 谨请使用前对用量作好测试。

本公司有权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改进, 其规格有任何改动, 恕不提前通知。